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王鈺涵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陸潔儀

法定代理人 王偉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致宇律師

被告 陳志勇

全安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偉敏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錢衍蓁

法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葵衢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